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揭秘“白银案”内幕



“白银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最为重大的命案之一。1988年5月至2002年2月，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先后发生11起强奸杀害女性的系列杀人案件，首案距今已有30年之久。凶手作案手段十分残忍，受害人中年龄最小的仅8岁，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2019年1月3日，白银案罪犯高承勇被执行死刑，这起世纪悬案尘埃落定。一周后，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白银案实录》一书发布。该书作者自2016年8月高承勇落网到2019年1月3日高承勇被执行死刑，行程万里追踪此案，是国内唯一到看守所面对面采访到高承勇本人的记者。他先后5次赶赴白银深度采访，共在这座西部小城里停留走访70余人。

本书以采访手记的形式，揭秘了白银案侦查、抓捕、公诉、审判，直至高承勇被羁押、判决死刑之后的种种内幕，还原其中不为人知的案件真相。作者以体现刑侦技术发展的法治视角，挖掘政法机关侦破此案背后的故事，展现了28年来苦苦侦办这个案子的政法工作者做了些什么、又是怎样抓到高承勇的……

笔者对作者一段话尤为印象深刻：“正如所有接触过高承勇的办案人所说，高承勇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对象，如果我们能够把他的这个案子研究透了，或许就能预防或者杜绝以后出现类似情况，少一些受害者。而这才是对这起案件进行报道的最终价值与意义”。

王睿卿

被法官“群主”踢出工作群 律师起诉群主获法院立案

□董振杰、李强

被群主踢出工作群能否维权？这个看似玩笑的问题，却在现实中困扰了相当一批职场人。

1月22日，山东青岛平度律师柳孔圣因被移出一个叫“诉讼服务群”的工作群，他以权益受损为由，不仅将管理工作群的法官告上法院，要求群主将其重新拉回群里，要群主向自己赔礼道歉，并支付1万元精神损失抚慰金。目前，平度法院已经受理此案。

事发：

律师被踢出微信群起诉群主

记者了解到，2019年1月22日，律师柳孔圣发现自己被群主移出了一个叫“诉讼服务群”的微信群，他希望同行能把他再次拉回群里，但未果。几经周折后，柳孔圣自拟诉状将群主告上平度市人民法院。

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律师柳孔圣，他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经过。

柳孔圣说，他之前是平度市的一名法官，在法院工作了10多年之后开始转行，几个月前正式成为一名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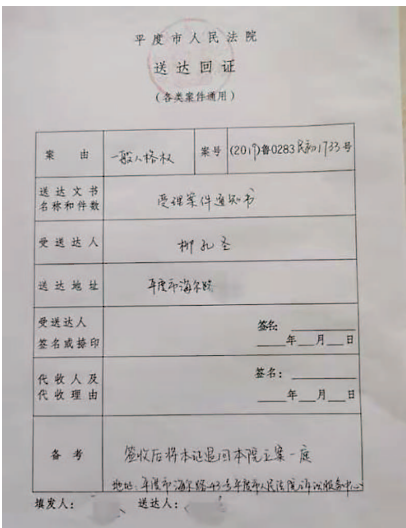
“为方便律师、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就法院的立案信息进行交流，平度法院有一个‘诉讼服务群’，我在几个月前进入这个群里。”柳孔圣律师说，1月22日，他在群里发了一个质疑警方执法的帖子截图，随后和群主发生争执，就被踢出了这个微信群。

柳孔圣说，他在平度法院当法官的时候，和这名姓刘的立案庭庭长是同事关系，“微信群本来是方便大家工作交流之用，踢出去之后我的工作可能会因此受影响，所以我就起诉他了。”

柳孔圣认为，这名法官的行为是将法院公共资源当成了个人地盘，把服务对象当成管理对象，剥夺了律师应该享有的接受公共服务的权利，在公共场合损害了自己的声誉。

从柳孔圣公布的相关材料里了解到，平度市人民法院已经向柳孔圣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不过，这个“诉讼服务群”目前已经解散。

而一名当时和柳孔圣同时在“诉讼服务群”的群友告诉记者，“诉讼服务群”是平度法院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联系律师、交流案件信息所建，当时柳孔圣在群里发布了和案件交流无关的信息，被群主制止之后，柳孔圣不听劝告，导致出现了后来的“被踢”



柳孔圣晒出的立案证据

事件。至于此事应不应该走上法院，因为每个人的感受并不一样，所以无法评论。

对于此事，记者又尝试联系被告当事人平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刘法官，刘法官是“诉讼服务群”原群主，但他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盘点：

微信群“踢人”很常见

记者了解到，关于微信群、QQ群“踢人”一事遭遇被踢者“维权”的报道并不鲜见。

2017年11月，有网友称因为自己在家长群里质疑老师收礼、不公正地将身材矮小的儿子安排在教室最后一排，而被班主任“踢”出家长群。而浙江宁波一名家长因为反对由学生家长承担班级的装修费用，也被

群主“踢出”家长群。

2018年8月12日，《浙江日报》对杭州西湖九溪景区旅游厕所存在“脏乱差”现象作了报道，景区随即开展厕所专项整治。但是，采写报道的记者发现，自己竟在整改报道见报当日，被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管委会记者群的管理员移出了微信群，原来的媒体联系人也不再回复记者任何微信。

而新华社记者也曾遭遇因为发布监督性采访报道后，被宣传干部踢出联系群的经历。

释疑：

琐碎小事起诉会造成“诉累”

微信群群主能不能随意将人踢出？为了这样的小事应不应该起诉？当事律师是不是在进行自我炒作？柳孔圣律师的起诉引起了网友热议，同时也提出了一些疑虑。

对于炒作说，柳孔圣表示，他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待这件事，但是希望以此唤起大家维权的热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拿起法律的武器。

律师起诉平度法院的法官，案件在何处审理，也成了网友关注的话题。

知名律师、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徐昕告诉北青报记者，原告向法院起诉，即视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如果原被告均没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则表示双方均认可接受该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而审理此案的法官应该和双方保持距离，只要原被告均对该法官的审理不提出异议，则视同双方默认。

对于微信群中被踢出是否应该到法院起诉一事，徐昕教授认为，每个人的观点可能都不一样，对此存在争议。但在微信群里踢人和被踢都是一种常见现象，这是一件琐碎小事，法谚道，“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如果大家均对这种小事进行起诉，则会加重法院的负担，导致出现“诉累”现象。

(来源：北京头条客户端)



抢夺行车方向盘
被告人获刑3年

近日，被告人胡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在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

2018年12月9日中午，被告人胡某从江西省婺源县中云镇龙山村乘坐客车前往县城，客车途经华逸大酒店斜对面公厕路段时，因被告人胡某等乘客要求下车而临时停车，但被告人胡某不肯下车，客车司机见被告人胡某不下车就继续向前行驶，行驶没多久被告人胡某突然上前去抓司机手中的方向盘，乘车的武警王某立即上前将被告人胡某拉开，司机及时将客车停住。之后，被告人胡某下车离开，事发时车上有乘客十多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客车方向盘，危害客车内司乘人员和道路交通安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胡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因被告人胡某是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抢夺方向盘的行为，应从重处罚，且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大爷苦陷家暴数十载
儿女助其诉离获支持

近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因家暴而离婚的案件，60来岁的郭大爷苦受妻子家暴30多年，最终在儿女及法官的劝解下，终获得解除婚姻。

家住寿县刘岗镇的郭大爷在1985年经人介绍与张大妈相识，不久二人举行婚礼，一直没有办理结婚手续，属于事实婚姻。婚后生育一儿一女。在外人眼中，妻子张大妈贤惠温柔，但郭大爷内心苦不堪言，外表贤惠温柔的张大妈在家里性格极度暴烈，一言不合就对郭大爷拳脚相加。近年来，张大妈脾气更为暴躁。2014年郭大爷被张大妈打伤住院后，双方开始分居生活至今，在分居期间张大妈多次找到郭大爷，辱骂郭大爷怒其不回家，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郭大爷绝望下毅然决定起诉离婚，儿女看着年迈的父亲苦苦相求，最终同意郭大爷起诉离婚。

法庭向张大妈送达应诉材料时，张大妈听闻郭大爷竟然起诉离婚，十分震怒，扬言要打死郭大爷。调解时，张大妈怒斥郭大爷，认为郭大爷有外遇，不觉得自己有过错的地方，坚持不同意离婚。最终在多方努力协调下，郭大爷净身出户，并给张大妈一定经济补偿后，双方签字离婚，解除了婚姻关系。

借款年利率36%
法院不予支持

借款双方约定年利率36%，债权人起诉到法院，36%的年利率是否得到支持？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在地图中查看对这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了宣判，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并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2016年3月15日，彭某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人民币15万元，用于物流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3%，彭某在借款凭证上签了字。借款后彭某支付了三个月的利息，后经某小额贷款公司多次催讨，彭某均未还本付息，某小额贷款公司遂一纸诉状将彭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彭某偿还借款15万元并按年利率36%支付利息。

法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借贷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2016年3月15日彭某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5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贷关系依法成立。某小额贷款公司要求彭某偿还借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关于利息，借款合同上约定月利率3%即年利率36%，根据法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年利率在24%至36%之间的，已经支付了利息，借款人无权要求返还，未支付的利息，对于超出年利率24%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故对于未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24%予以支持。王睿卿 整理